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公司"或"辅导对象")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与欧莱新材签署《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欧莱新材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2]38 号)。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 黄志伟、张钰堃、潘志兵、庄艺青、王雨琪、陈琛宇、董伟、王逸格,其中黄志伟为辅导小组组长,黄志伟、张钰堃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欧莱新材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 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欧莱新材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 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欧莱新材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 4、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5、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房屋租赁瑕疵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向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中金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情况,实地走访了相关租赁房屋,取得了厚街汀山居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了解相关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原因、相关房屋实际权利人的情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等情况。公司正积极协调出租方接受中金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宜的访谈。

2、股东穿透核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拟订了股东穿透核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的工作计划,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股份代持、违规持股、突击入股等情况,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或重大媒体质疑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积极协调各层级股东按核查计划要求准备资料,股东核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环评手续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程序,部分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逐步推进和完成其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仍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中金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 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中金公司将做好辅导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